

## 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份第 3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簡報室

三、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劉昭吟

四、出席人員：

彭益宣、池燕雲、徐元雄、黃文旭、黃國峯、陳偉志、林鶴斯、游志祥、蔡淑貞、李國祿、唐維德、邱世昌、魏嘉憲、廖奎智、章宗耀、陳家士、黃文琦、朱淑敏、黃家琦、孫福佑、殷東成、羅仕臣、田昭容、彭惠珠、李銷桂、梁淑惠、詹秀連、王金倉、范萬釗、靳邦忠、郭遠勳、魏銘德、周秋堯、郭慧龍、羅鈞盛、賴江海、江寧增、黃俞昌、彭正宇、田永元、蔡宜綾、何帥昇、林曉含、賴淑青、羅之吟、鄭依珊

五、頒獎：

- (一) 本縣興隆國小參加荷蘭「2019 ORDA 阿姆斯特丹國際木笛節比賽」，榮獲合奏第一名、評審團特別獎及重奏第一名等優異成績，恭請縣長頒獎，以資鼓勵。
- (二) 本縣博愛國中謝雨安同學參加「2019 競技壘杯亞洲盃錦標賽」，榮獲團體組徒手接力金牌、計時接力鐵牌，恭請縣長頒獎，以資鼓勵。

六、審查提案：

(一) 本府工務處：

案由：修正新竹縣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本府教育處：

案由：「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本府產業發展處：

案由：為辦理 108 年度本縣芎林鄉「芎林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拆除重建計畫」，本案計畫經經濟部核定追加補助 1,30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本府社會處：

案由：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經費 108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2,473 萬 2,000 元(中央款 2,10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371 萬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本府主計處：

案由：本縣 108 年度第 3 季(7 月至 9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本府財政處：

案由：新竹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本府產業發展處：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縣辦理「橫山鄉橫山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 477 萬 4,700 元，其中 403 萬 5,000 元(中央款及縣配合款)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本府產業發展處：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縣辦理「109 年度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835 萬 2,000 元，其中 757 萬 6,000 元(中央款 576 萬 2,880 元，縣配合款 181 萬 2,384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本府產業發展處：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府辦理「109 年度新竹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經費 2,0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本府教育處：

案由：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本府人事處：

案由：修正「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

及「新竹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編制表」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本府產業發產處：

案由：為辦理「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之 109 年下半年經費補助案(以下稱本案)，本案計畫編列墊付金額 407 萬 2,000 元(中央款)(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科目「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項下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本府工務處：

案由：交通部 108 年度核定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等 3 案工程，所需經費計 7,723 萬 2,000 元(中央款 6,667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861 萬 4,000 元，鄉鎮配合款 194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本府工務處：

案由：為辦理「內政部 104-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竹北市莊敬三路跨越豆子埔溪橋梁興建工程」經費 3,210 萬元(中央款 79%計 2,535 萬 9,000 元，縣自籌 21%計 674 萬 1,000 元)，擬請同意提 109 年度墊付並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歸墊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本府工務處：

案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補助本縣 109 年辦理「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經費 50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09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各單位發言：如後附。

八、主席裁示事項：

- (一) 請社會處安排於下週召開會議，由各科科長進行業務報告，並說明人力運用情形。(社會處)
- (二) 為爭取本府社福績效考評優等，請逐一分析考核項目，檢討執行成效，積極改善。(社會處)
- (三) 今年柑桔大豐收，請農業處掌握總產量，系統性規劃多元銷售管道與預計售出(處理)之數量，且依市場機制訂定合理價格，俾有效推廣(售出)本縣水果(農產品)。(農業處)
- (四) 請農業處評估以「縣」之規格統籌辦理東方美人茶優良茶比賽之可行性，以利整體行銷效益。(農業處)
- (五) 有關108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評，請各單位主管初評甲等之比例以70%為原則，另5%將依各單位管考成績分配。(各局處)
- (六) 請各局處主管多加利用、宣導主計處公布之108年第3季新竹縣重要統計指標；為利本府年度決算作業，有關108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務預算各類核銷撥款案件，請務必掌握付款憑單與保留案件之時效性，落實要求承辦人員依時間期程辦理完成。(各局處)

- (七)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執行情形落後之單位，請積極排除原因趕辦。(工務處、原住民族行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 (八) 為加強宣導本府舉辦之活動及重要公告，請行政處新聞科指派專人，擔任與縣議會國民黨團聯絡之窗口，即時通報相關訊息，請其協助宣傳。(行政處)
- (九) 明(109)年1月11日為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請民政處與選舉委員會互相配合，俾利選務工作順利完成。(民政處)
- (十) 為改善新竹—竹北市南北向交通壅塞問題，從自強南北路調整起，請工務處研議以下方案，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工務處)
- 1、拓建經國大橋，增設銜接興隆路東西向匝道。
  - 2、拓寬經國大橋北端銜接自強南路之引道。
  - 3、拓寬新埔鎮褒忠路(自強北路北端118縣道至義民廟前)、褒忠大橋，期建構地標型之景觀橋梁。
- (十一) 春節將至，請工務處將縣內5處國道交流道口(竹北、湖口、關西、竹林、寶山)栽種如一串紅、聖誕紅、瑪格麗特等具年節氣氛之花草，俾妝點本縣門面。(工務處)
- (十二) 請交通旅遊處提早規劃「春節疏運計畫」。(交通旅遊處)
- (十三) 本(108)年12月17日下午起至12月22日止，縣長赴日參加「日本東京參訪考察及觀光推廣活動」，期間由陳副縣長見賢代理。

九、散會：上午9時45分